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发行人声明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本行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监管机构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条件。

2.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逐项审议。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上海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云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湖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湖南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认购金额将按照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发行对象已与本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行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本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10%。发行对象的拟认购股份数量 = 拟认购金额 / 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 1 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本行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本行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限售期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所持本行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需提交本行股东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财务资助

本行及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本行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逐项审议。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本行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二)中国烟草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来英
注册资本	5,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59881W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3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3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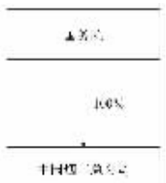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三)上海烟草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71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江
注册资本	174,002.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434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84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生产购进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销售;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烟草专用机械购进销售;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销售;卷烟雪茄烟全国购进批发;进口卷烟、雪茄烟全国购进批发;处理没收走私卷烟全国购进本地批发;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多元化经营、资产经营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4年 4 月 2 日至 2041 年 1 月 4 日

2.股权控制关系

上海烟草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上海烟草是工商一体,以京津沪三地卷烟工业生产和上海市卷烟商业销售为主的,多元化、集约化、现代化的大型国有企业。

(四)云南中烟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挑武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52689898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3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生产、购进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烟草专用机械购进销售;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卷烟、雪茄烟出口;烟叶、复烤烟叶、烟丝、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口;限有权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多元化经营、资产经营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云南中烟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中烟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云南中烟是集卷烟生产销售、烟草物资配套供应、科研以及多元化经营等为一体的省级中烟公司。

(五)湖南中烟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88 号
主要负责人	廖材河
注册资本	4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064074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4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的生产、购销;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烟草专用机械购进;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卷烟出口;雪茄烟出口;卷烟纸出口、滤嘴棒出口、烟草专用机械出口、烟丝出口、烟叶出口、烟用丝束出口、复烤烟叶出口(限有权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在投资主体授权或委托范围内经营烟草进出口业务、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多元化经营、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4年 7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湖南中烟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中烟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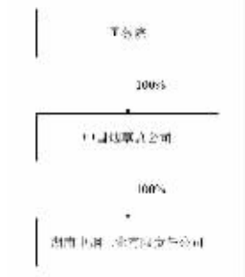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

湖南中烟是中国烟草单独出资设立的大型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卷烟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六)湖南烟草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62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志攀
注册资本	11,19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627G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4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烟叶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烟草种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4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湖南烟草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湖南烟草依法监管全省烟草市场,负责组织全省烟叶生产和卷烟、雪茄烟、电子烟的批发销售以及烟草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发行后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继续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管理本行与股东之间的交易,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前,财政部持有本行 110,984,806,678 股股份,持股比例 31.14%。鉴于财政部已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行已提请股东会批准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6 年 9 月 6 日,本行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签署时间:2026 年 9 月 6 日

(二)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3.在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上海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云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湖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湖南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 = 拟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 1 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发行人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认购人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认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1.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足额支付的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六)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并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发行人和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认购人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2.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应由其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

4.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九)协议的修改、变更、终止

1.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1)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终止本次发行;

(2)有权的审核机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4)因第七条生效条件之任一未成就,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3.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5.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6.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五、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2026 年 9 月 6 日,本行与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签署时间:2026 年 9 月 6 日

(二)乙方具备的优势及其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1.乙方具备的优势

中国烟草实行以烟草专卖制度为基础,以“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为运行机制,以“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为组织形式的国家烟草专卖治理体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承担着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职能,生产经营运行稳定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作为战略投资者具备以下优势:

(1)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依法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证财政增收等方面做出了全方位贡献。2025 年度烟草行业实现工商税利总额 16,570 亿元,同比增长 3.5%,实现财政总额 15,800 亿元,同比增长 2.3%,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为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烟草充分发挥产业链的强大辐射带动作用,为稳就业、保民生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国烟草行业职工总数约 51 万人,全国有 580 多万户卷烟零售户、250 万烟农,烟草产业涉及 2,100 多万人的直接就业,带动 3,300 余万人间接就业。

(2)全产业链集中统一管理

烟草行业产业链包括种植、加工、制造、销售、进出口等环节,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备为甲方对接战略性资源的能力,银企双方在负债业务、资产业务、支付结算等金融业务领域存在广泛合作空间,有利于形成银企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关系。中国烟草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具有重要的金融战略性资源,能够为甲方提供业务合作机会。

(3)符合“长期资金、耐心资本”的导向

中国烟草在历史上参与了多家大型金融机构的投资并长期稳定持有。通过此次股权合作,中国烟草可带动形成更多长期资金、耐心资本,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4)重视履行股东责任

中国烟草在过往参与的大型金融机构投资中,积极履行股东责任,主动参与公司治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审议股东会议案,切实提升被投企业公司治理水平。乙方本次战略投资甲方,将重视履行股东责任,对甲方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双方的协同效应

双方拟通过乙方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加强战略合作。双方具有的协同效应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作为一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为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巩固提升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工具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乙方资金实力雄厚,愿意认购甲方股份并长期持有,同时根据甲方的发展规划和回报水平,在符合金融监管政策和自身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为甲方业务提供支持。

(2)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健全、规范、有效。乙方参与被投企业公司治理经验丰富,依法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推动优化被投企业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后,将通过上述方式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发挥积极作用。

(3)乙方在金融行业已有一定投资布局,具备在金融领域开展合作的条件,有能力为甲方对接相关战略性资源,助力合作共赢。

(三)双方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领域

1.双方同意建立工作层面沟通机制,不定期举行管理层会晤。双方同意在公司治理方面保持良好沟通。

2.乙方基于战略投资者定位,将持续关注银行业发展态势,围绕甲方的发展战略、资本运作规划、分红水平等方面向甲方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四)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双方战略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积极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具体合作目标为:一是提升甲方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和维护金融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提升甲方治理水平、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推动甲方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三是促使甲方保持稳健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推动企业价值创造和投资回报,合理提升现金分红比例,促进乙方投资安全和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增加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供给,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五是甲方积极向乙方提供产业链金融服务,加强银企合作,促进乙方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五)合作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乙方不再持有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之日,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情况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具体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锁定期限等事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七)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

乙方在持有甲方股份期间,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监督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主动参与甲方公司治理。

(八)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乙方承诺,乙方(包括乙方控制的主体)在持有或控制甲方股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支持、配合其他方谋求甲方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委托表决协议。

(九)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如未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的,应确保不会影响到其对本协议“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条款的履行。

(十)协议成立、生效及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十四条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即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乙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2)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应由其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

(4)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2.双方同意,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2)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3)若因监管要求、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4)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致使守约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根据本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解除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解除之日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十二)协议的修改、变更、终止

1.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1)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终止本次发行;

(2)有权的审核机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4)因第七条生效条件之任一未成就,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3.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5.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6.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五、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2026 年 9 月 6 日,本行与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下转 18 版)